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石珮君  
電話：04-7112175#30  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328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及部分規定修正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32840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32840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328402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32840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」，自113年度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，請符合113年度比賽成績資格者（採計競賽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），依本府113年7月4日府教體字第1130254478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於113年9月13日前送（寄）達本府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縣立體育場體育保健科，備註留縣計畫申請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

學務處 收文:113/08/27



1130003226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